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二三二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二三二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二三二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二三二一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八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觀光橋板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三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

對與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者得提起自訴

用援不應例判二更變予應釋解四四六八三二字院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二三四次會議中，就李〇〇爲妨害家庭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三八一號刑事判決及重附民上字第七一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五號刑事判決及重附民上字第六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規定；法律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自得爲合理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係爲防止配偶間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乃爲維護人倫關係所爲之合理限制，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且人民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非不得對其配偶提出告訴，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並未受到侵害，與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尚無牴觸。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固限制人民對其配偶之自訴權，惟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本院院字第三六四號及院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相關部分，使人民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亦不得提起自訴，並非爲維持家庭和諧及人倫關係所必要，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應予以變更。

本件解釋事實，係因聲請人李〇〇因其夫與第三人逾越男女不正常交往，先後提起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以「被害人對其配偶既不得提起自訴，如係告訴乃論之罪，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共犯之相姦人，自亦不得提起自訴」爲由，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五號刑事判決及九十二年度重附民上字第六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亦以相同理由駁回其上訴。聲請人認爲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判例前段及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字第四一五號刑事判決及九十二年度重附民上字第六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因此，司法院院字第三六四號及第一八四四號解釋相關部分，並不是維持家庭和諧及人倫關係所必要，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應予以變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年底掛牌運作

便利當地民衆 提高司法服務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馬祖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縣（有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四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現址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首任院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洪法官曉能出任。該院之管轄區域爲金門縣（有金城、金寧、烈嶼、烏坵三鄉）。成立當日之揭幕儀式，將由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主持。

馬祖地處外島，人口較少，民風淳樸，原由金門地院統一管轄，但因案件量不多，金門、馬祖地理位置相距甚遠，又無陸上及空中交通工具可直接往來，僅由金門地院成立連江庭，辦理連江縣轄之審判及非訟業務，金門地院輪派一位法官常駐該庭辦公。由於立法院審查司法院九十年度預算時，連江地區立法委員爭取在當地設立地方法院，經司法院楊前秘書長仁壽承諾三年內設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司法院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與法務部舉行業務會談，達成於九十二年底設立連江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的共識。

司法院隨即責成金門地院籌辦成立連江地方法院事宜，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尤副秘書長三謀召集會議，邀集相關法院、管轄區域、金門地院原受理連江縣轄未結案件之處理、人員之配置等相關議題，除成立日期及轄區調整如前所述外，會中亦決議原金門地院所受理連江縣轄未結案件移由連江地院辦理；人員的配置方面，決議置院長，支援調辦事之法官、觀護人等，原連江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本（十二）月十一日經考試院研擬完成，使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的共識朝法制化邁進一大步。未來立法通過後，考生只要報考三合一的「合考分訓」考試，依志願填爲報考項目即可。

三合一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二試筆試，第三試口試。具律師資格報考法官、檢察官者，得直接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爲測驗題五百分，其中「綜合法學測驗一」占二百分，考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綜合法學測驗二」占三百分，考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國際私法與強制執行法、國文。第二試爲申論題，合計五百五十分，考五科：憲法與行政法、刑事法、民事法、商事法及國際私法與強制執行法、國文。第三試爲口試，僅對填寫法官、檢察官志願者，按第二試成績排序，依需用名額辦理，額滿爲止。未通過第三試者，仍得依志願參加下一年度考試。

公投爭議事件得提行政爭訟

【本刊訊】立法院於上（十一）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往後如因公民投票發生爭議，將可依該法規定，循大法官解釋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剛通過的公投法對於公投爭議事件爭訟，訂有專章規範。依據公投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又規定：公民投票發生爭議，循行政爭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此外，依據第五十四條規定爲之。又依據第六十條規定，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此均爲特殊規定。

另依公投法第二條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之全國事項爲：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而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則包括：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及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由於無論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皆屬公法事項，公投法對公投爭議，明定由行政法院審理，不僅可保障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更可維護人民權益。

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但由於目前高等行政法院僅臺北、臺中、高雄三所，爲方便保全證據，公投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爲之。又依據第六十條規定，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此均爲特殊規定。

另依公投法第二條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之全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但由於目前高等行政法院僅臺北、臺中、高雄三所，爲方便保全證據，公投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爲之。又依據第六十條規定，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此均爲特殊規定。

司法院第1951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五次會議，於十二月九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方便人民應訊，提升審判效率，使有限司法資源充分利用，應鼓勵各法院將遠距訊問應用至適當之案件類型（如遠距之證人、鑑定人及在押人犯等）。惟爲兼顧學理與實務之妥適，所涉問題請副秘書長召集各單位續爲檢討研究。

二、爲加強司法行政業務之研考，如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之發揮及遲延案件之處理等，應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前提下，考量人民之感受，研究建立相關檢討機制，以提升司法效能。

三、爲維護司法形象，對於各類不當司法訊息之發表或報導，請公共關係室儘可能事先瞭解相關訊息之產生背景，提供各單位適時儘速作出回應。

《落實司改共識》

司法特考三合一法案完成

【本刊訊】「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本（十二）月十一日經考試院研擬完成，使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的共識朝法制化邁進一大步。未來立法通過後，考生只要報考三合一的「合考分訓」考試，依志願填爲報考項目即可。

三合一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二試筆試，第三試口試。具律師資格報考法官、檢察官者，得直接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爲測驗題五百分，其中「綜合法學測驗一」占二百分，考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綜合法學測驗二」占三百分，考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國際私法與強制執行法、商事法、國文。第二試爲申論題，合計五百五十分，考五科：憲法與行政法、刑事法、民事法、商事法及國際私法與強制執行法、國文。第三試爲口試，僅對填寫法官、檢察官志願者，按第二試成績排序，依需用名額辦理，額滿爲止。未通過第三試者，仍得依志願參加下一年度考試。

對於這項以三合一考試選才的改革，司法院翁院長於十月十五日應邀參加考試院舉辦「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研討會時，表示贊同；他同時提出是否可以研究修改法令，讓未來擔任法官的人，都須先從事律師或檢察官工作，以增加歷練；另外，翁院長認爲法官的選任與養成不應只注重考試，品德操守和經驗判斷其實更爲重要，對於錄取人員的培訓以及往後個人在實際工作中的學習、成長都應作妥善的規劃。

本次通過草案部分內容與司法院研擬的法官法草案有關，由於法官法草案立法難度較高，司法院樂見支持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之完成，若該草案先通過，未來法官法草案中考試、研習等條文即可予省略。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廢止「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注意事項」，因其規定內容已爲新修正之「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所含括。